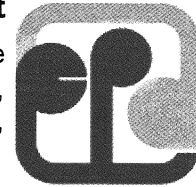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11/EV1/10/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 6770
圖文傳真
Fax. No.: 2180 9671
電子郵件
Email: daniellwying@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新界西貢
將軍澳坑口
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4 樓
民政事務總署
西貢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經辦人：鄧加文女士)

鄧女士：

要求於西貢區鄉郊加設更多電動車充電位，以應付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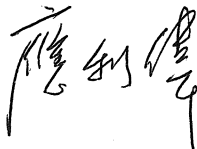
就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提出上述動議，環境保護署有以下回應：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一向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安排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包括由電動私家車供應商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在香港，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以便電動車在行程中有需要時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

基於以上政策方針，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當中措施包括環境保護署於 2011 年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以及政府於 2011 年 4 月透過收緊提供新建私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等。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了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現正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

環境保護署署長

(應利偉  代行)

2018年3月16日